



明愛向晴軒

援危轉機·成長共融

Caritas Family Crisis Support Centre

CB(1)1586/12-13(01)

向晴熱線:18288 24小時緊急熱線

急件

致 各立法會議員

就討論〈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修訂意見書
(2013年7月19日)

香港借貸問題普遍，不少低收入及貧窮人士他們雖有工作，但收入只僅以應付生活開支，他們因未有餘錢積蓄而要借貸處理突發開支，加上借貸利息高，債務越滾越大，迫令他們走上債務危機的不歸路。從破產署的數字顯示，有77%的破產人士其收入為\$10,000或以下，均在入息中位數或貧窮線以下，這可引證上述所說。本服務曾於5月3日就《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提出具體建議，詳見文件：CB(1)975/12-13(01)。

其後，本服務與「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就5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再深入討論，基於涉及入息審核是否符合入息中位數及貧窮線以下需時，兼程序繁複，且需動用額外公帑作審核工作。因此，為著省卻上述問題，所以本關注組現提出新修訂建議方案，新建議如下：

破產費用分為二級制，第一級是一般債務人的破產申請費用仍維持現有收費金額\$8,650。第二級是那些年齡在65歲或以上、傷殘人士（有傷殘證明），或申請破產前三個月其收入是零的債務人。上述人士的破產申請費用，建議可一律收費為\$6,650，即下調\$2,000。

本服務認為這個二級收費制度既簡單又不需要額外的行政手續作審查，以及不需申請額外的基金以協助這些草根階層人士作申請破產費之用，一個較廉宜可久擔的破產費是可紓緩這些草根階層或在職貧窮人士的財務危機。另外，大部份的債務人都是在走頭無路的情況下才申請破產；再者，破產會帶來負面後果，例如：日後信貸評級及工作機會。因此，我們並不擔心債務人會因為申請破產費用的下調而引致更多的破產申請個案，故懇請各議員能細心研究有關建議。

明愛向晴軒 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明愛向晴軒「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謹啓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明愛向晴軒 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